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缅甸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缅甸进行了审议。缅甸代表团由缅甸联邦总检察长吞吞乌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缅甸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缅甸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缅甸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¹/做出的书面陈述；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斐济、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缅甸。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缅甸表示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认识到需要切实落实本国所接受的建议。它承认面临若干挑战，即缺乏资源和能力，并对伙伴的支持表示感谢。
6. 缅甸提到国家报告，其中反映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该国也承认仍有改进的余地。它强调人权是建立民主联邦的必要条件。
7. 关于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缅甸介绍了为提高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认识所做的工作，并期待获得技术援助，以加入其余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8. 关于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代表团对与某位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情况表示遗憾，同时表示该国愿意进行平衡和公正的合作。
9. 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五年里，缅甸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享有更大的民主权利自由，指出缅甸人民以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方式积极参与了 2020 年 11 月成功举行的大选。

¹ A/HRC/WG.6/37/MMR/1.

² A/HRC/WG.6/37/MMR/2.

³ A/HRC/WG.6/37/MMR/3.

10. 缅甸指出，本国人口由多民族组成，重申本国目标是和平解决 70 多年来的国内纷争和族裔仇怨，包括通过 2016 年联邦和平会议启动的进程加以解决。2018 年，启动了缅甸可持续发展计划，将人权纳入发展。

11. 代表团承认，自独立以来，若开邦各族群之间一直存在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和恐惧，形成暴力和不安全的恶性循环。代表团报告了为防止仇恨言论、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建立各族群相互信任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在若开邦采取的举措。除其他外，代表团回顾说，总统办公室发布了一项防止煽动仇恨和暴力的通知，一项关于免于仇恨言论保护的法案正在起草之中。

12. 缅甸同样对若开邦内侵犯人权的指控感到关切。代表团回顾说，缅甸欢迎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承诺尽最大可能落实其建议。

13. 代表团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缅甸为应对已查明的各种挑战，包括遣返流离失所者的挑战而采取的步骤。它指出，尽管存在许多障碍和遭遇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但国家难民营关闭战略的实施工作取得良好势头。政府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并对新址所在土地的所有者进行补偿。

14. 缅甸还表示，本国已经毫无歧视地向所有弱势群体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若开邦和钦邦。缅甸采取了“举国一致”的方法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以确保不让任何人被落下。缅甸特别提到了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开展的若开邦行动计划。

15. 代表团回顾指出，若开邦北部人口成分复杂，强调需要根据 1982 年《公民法》对人们的公民资格进行核查。它强调，居住在缅甸的每个人都必须经过同样的核查程序。

16. 代表团强调，在过去五年里，政府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改善法治，消除腐败，加强公民和民主机构以及司法系统。

17. 缅甸同意一些国家对缅甸司法和问责制提出的关切，并报告了 2018-2022 年五年司法战略计划以及独立调查委员会旨在加强国内问责制的工作。但缅甸也表示，应给予一个国家时间和空间来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应尊重该国的国内问责程序。

18. 代表团指出，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缅甸公民都可以享有表达自由，而不必担心会遭到非法逮捕。然而，它强调所有公民都有责任遵守法律。《新闻媒体法》得到修订，以更好地保护新闻自由。至于若开邦和钦邦一些城镇的互联网服务暂时中断一事，它表示这是为了防止若开民族军利用这种技术。

19. 关于其他基本自由，缅甸指出，和平抗议在该国是合法的，举行和平集会的人受到法律保护。作为一个多宗教国家，缅甸申明本国致力于促进平等享有宗教自由权，并指出已经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培养宗教和谐，打击宗教仇恨。

20. 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代表团强调该国增加了卫生和教育支出，包括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它指出本国为改善全国卫生保健服务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目标做出努力，并实施了保障 12 年免费基础教育的新制度。

21. 缅甸指出，本国在落实劳工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的几项公约，并在 2018-2021 年缅甸体面工作国家方案下建立了一个国家投诉机制。关于土地权，它解释说，《空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旨在为当地居民和无地公民创造就业机会。

22. 代表团还报告了特定群体的人权情况。为了进一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缅甸正在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一项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

23. 为了加强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缅甸于 2019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法》，不久将颁布实施细则，于 2020 年设立了全国案件管理监督部门，并开始制定全面的儿童保护政策。

24. 缅甸报告了为防止招募儿童兵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所做的努力，指出在这方面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进行了合作，并报告了关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5. 代表团还强调，该国对任何形式的性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告知工作组，该国正在起草一项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26. 关于被拘留者的待遇，缅甸报告了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修订《监狱法》，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前往参观。

27. 缅甸重申致力于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便在全国推广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它认为，商业部门的大多数侵权行为是由于缺乏对人权的了解和认识造成的。它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加强该领域的国家能力。

28. 代表团最后感谢审议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向缅甸提出建设性和客观建议的国家。在实现民主、民族和解、和平与发展的协同努力中，缅甸期待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10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0.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和多哥提出了建议。蒙古做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⁴ 可查阅 <http://webtv.un.org/search/myanmar-review-37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6225920524001/?term=UPR%20myanmar&sort=date>。

31. 缅甸代表团在为审议准备的各项专题发言中对各国提出的若干问题做了回应，这些专题包括和平与民主、仇恨言论、司法和问责制、基本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特定群体的权利等。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2.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已经过缅甸的审查，并得到缅甸的支持：

- 32.1 继续考虑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可能性，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白俄罗斯)；
- 32.2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 32.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拉脱维亚)；
- 32.4 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32.5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埃及)；
- 32.6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一选项(阿尔及利亚)；
- 32.7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合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 32.8 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争取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32.9 加紧努力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 32.10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32.11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履行义务(埃及)；
- 32.12 立即执行国际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命令中指出的临时措施(卢森堡)；
- 32.13 充分执行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土耳其)；
- 32.14 遵守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命令(约旦)；
- 32.15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 32.1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32.17 确保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塞内加尔)；
- 32.18 制定充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非歧视和相称的方式解决缅甸所有社区的人权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2.19 通过反对族裔、宗教、语言和文化认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厄瓜多尔);
- 32.20 扩大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反歧视措施在地方的落实(菲律宾);
- 32.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案件(格鲁吉亚);
- 32.22 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通过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在社会上倡导宽容、多样性和多元的文化(巴西);
- 32.23 实现全社会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土耳其);
- 32.24 加紧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格鲁吉亚);
- 32.25 在编写反仇恨言论保护法案时举行利益攸关方磋商(埃塞俄比亚);
- 32.26 公开和明确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马耳他);
- 32.27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确保平等权利和打击针对族裔群体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大韩民国);
- 32.28 加强努力打击造谣和煽动仇恨,特别是打击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土耳其);
- 32.29 确保所有打击仇恨言论的立法措施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奥地利);
- 32.30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歧视和人口贩运(黎巴嫩);
- 32.31 继续努力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印度);
- 32.32 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2.33 继续努力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恢复和平、稳定和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2.34 继续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追求全面和平与发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2.35 在若开邦保持和加强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并促进包容性发展(马来西亚);
- 32.36 继续和谈,以避免种族和宗教冲突,并扩大该国的民族和解进程(阿曼);
- 32.37 坚持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以帮助结束武装冲突和暴力(菲律宾);
- 32.38 继续和谈,让剩余的武装族裔群体参与和平解决进程(俄罗斯联邦);
- 32.39 继续推进和平进程(中国);
- 32.40 继续民主化进程(喀麦隆);
- 32.41 继续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东帝汶);
- 32.42 采取步骤,在实际中落实已批准的国际公约(巴基斯坦);
- 32.43 继续努力加强该国的人权(不丹);

- 32.44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贫困，改善人民的福祉(白俄罗斯)；
- 32.45 进一步努力解决在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政策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2.46 制定以人权为基础的国家减贫行动计划，以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10为重点(巴拉圭)；
- 32.47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2.48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白俄罗斯)；
- 32.49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降低贫困率，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32.50 根据国家宪法，推动在缅甸所有州和地区实现更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越南)；
- 32.51 确保企业的经营符合国内法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标准(罗马尼亚)；
- 32.52 保护本国领土上全体人民免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工商企业的侵犯人权行为(南非)；
- 32.53 加紧努力制订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框架的实施(斐济)；
- 32.54 调查军队对平民犯下的罪行，确保他们不会逍遥法外(哥斯达黎加)；
- 32.55 确保对安全部门成员的犯罪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土耳其)；
- 32.56 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并对受害者做出补救(乌克兰)；
- 32.57 在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确保在充分尊重全体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框架内调查犯罪行为，惩罚犯罪人(阿根廷)；
- 32.58 继续颁布和全面实施促进和保护表达和宗教自由权的立法(加纳)；
- 32.59 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安全地开展工作，免受恐吓、骚扰或报复(乌拉圭)；
- 32.60 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和平活动人士不受骚扰和歧视，并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希腊)；
- 32.61 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少数群体，保护每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苏丹)；
- 32.62 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方案(菲律宾)；
- 32.63 加强努力，解决若开邦的局势，并加强合作，防止人口走私和贩运(印度尼西亚)；
- 32.64 继续努力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促进受害者康复和融入社会(斯里兰卡)；

- 32.65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剥削，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苏丹)；
- 32.66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32.67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尼加拉瓜)；
- 32.68 加快立法进程，确保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相关目标，建立一个将受害者转送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 32.69 加强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32.70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1，加强提升粮食安全的措施(安哥拉)；
- 32.71 确保充分实施 2018-2021 年卫生人力资源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
- 32.72 继续增加对卫生部门和保健服务的预算拨款(柬埔寨)；
- 32.73 继续大力加强医疗保险计划(尼加拉瓜)；
- 32.74 加强努力，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斯里兰卡)；
- 32.75 提高卫生保健界对麻风病的认识，以便受影响的人能够得到及早发现，以便接受治疗和预防后续发生的残疾(日本)；
- 32.76 加强 COVID-19 经济救济计划的实施，减轻疫情的影响(印度尼西亚)；
- 32.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中他们处于临极端弱势的情况下(阿根廷)；
- 32.78 继续增加教育和卫生投入(中国)；
- 32.79 改善农村地区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总体机会(哈萨克斯坦)；
- 32.80 通过实施五年战略计划，进一步努力履行国际义务，提供获得全面和优质教育及公共卫生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2.81 继续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马来西亚)；
- 32.82 继续不加任何歧视地为所有民族，包括偏远地区的民族，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2.83 允许所有儿童，不分种族、族裔或宗教，在无需提供出生证明的情况下上小学(丹麦)；
- 32.84 考虑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受教育权(印度)；
- 32.85 考虑实行至少一年免费义务学前教育，并确保至少九年免费义务教育(阿尔及利亚)；
- 32.86 提高包括童工在内的弱势儿童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和质量(克罗地亚)；

- 32.87 继续加强全纳教育的努力，包括针对生活在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他们可能由于 COVID-19 疫情而面临更大的被排斥风险(新加坡)；
- 32.88 继续促进受教育权，包括确保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阿尔及利亚)；
- 32.89 继续为所有民族，包括偏远地区的民族，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柬埔寨)；
- 32.90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使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尼加拉瓜)；
- 32.91 在青年人中加强和扩大信仰间和族裔间交流方案，以鼓励社会和谐，打击污名化，防止内部冲突(印度尼西亚)；
- 32.92 继续努力在各级教育阶段为所有人建立全纳教育体系，包括在偏远地区(古巴)；
- 32.93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国家立法中采用关于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塞拉利昂)；
- 32.94 加紧努力执行 2013-2022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并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的信息(芬兰)；
- 32.9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全面实施 2013-2022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安哥拉)；
- 32.96 继续推动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族裔人民的接触(泰国)；
- 32.97 加倍努力实现和平进程中妇女占 30% 的目标(埃塞俄比亚)；
- 32.98 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德国)；
- 32.99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32.100 起草一项关于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阿尔巴尼亚)；
- 32.101 根据国际标准，加快通过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案(哈萨克斯坦)；
- 32.102 在颁布《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案》后，在社会服务和公共部门开展必要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该法案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同时实施一项全面的公共宣传方案，以提高所有公众对该法案条款的认识(新加坡)；
- 32.103 修订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草案，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标准，包括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并确保建立有效执行该法律以保护受害者的机制(西班牙)；
- 32.10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对农村地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安哥拉)；
- 32.105 继续根据国际义务落实《儿童权利法》，强调儿童的最大利益(古巴)；
- 32.106 为执行《儿童权利法》制定规则和程序(保加利亚)；

- 32.107 根据法律规定和国际标准，进一步争取全面实现儿童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2.108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执行缅甸消除童工方案，并通过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草案(文莱达鲁萨兰国)；
- 32.109 根据最近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2019 年相关国内立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瑞士)；
- 32.110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立陶宛)；
- 32.11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缅甸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拉脱维亚)；
- 32.112 继续实施措施，遏制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马来西亚)；
- 32.113 继续改善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社会福利(越南)；
- 32.114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罗马尼亚)；
- 32.115 向本国全体人民提供教育、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特别是向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提供这些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2.116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便利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进程(喀麦隆)；
- 32.117 允许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进入，以便在若开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
- 32.118 加紧努力执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关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保加利亚)；
- 32.119 继续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从根源上解决若开邦的持续冲突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问题，并充分利用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泰国)。
33. 缅甸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33.1 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
- 33.2 批准并充分执行所有剩余的国际人权条约(加拿大)；
- 33.3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巴拉圭)；
- 33.4 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南非)；
- 33.5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
- 33.6 继续努力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主要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33.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
- 33.8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 33.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斯洛文尼亚);
- 33.1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33.11 加入并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巴基斯坦);
- 33.12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土耳其);
- 33.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33.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意)议定书(爱沙尼亚);
- 33.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33.16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巴西);
- 33.17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布隆迪);
- 33.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莱索托);
- 33.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意大利);
- 33.20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立陶宛);
- 33.2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33.2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 33.23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黎巴嫩);
- 33.24 完成签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进程(斯里兰卡);
- 33.2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33.26 完全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33.27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33.28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伊拉克);
- 33.29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33.30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颁布法律，防止排斥少数群体，禁止仇恨和宗教不容忍(利比亚);
- 33.3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33.3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33.3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斐济);
- 33.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 33.35 回顾《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下的技术支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瑞士);
- 33.36 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5.4和8.10以及目标16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 33.37 批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3.3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洪都拉斯);
- 33.39 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并批准《武器贸易条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33.40 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并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巴拿马);
- 33.4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塞浦路斯);
- 33.42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要求，向几位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考虑开设一个正式的办事处(南非);
- 33.43 加强与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莱索托);
- 33.44 给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无限制和无条件的准入(塞拉利昂);
- 33.45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他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立陶宛);
- 33.46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密切接触，允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并与其充分合作(土耳其);
- 33.47 允许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领土，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全国各地的弱势群体(法国);
- 33.48 批准并推动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该办事处拥有全面的授权并可前往全国各地(乌拉圭);

- 33.49 为在缅甸设立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提供便利(拉脱维亚);
- 33.50 允许人权高专办在该国设立办事处(卢森堡);
- 33.5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法院合作, 遵守国际法院的临时命令(阿富汗);
- 33.52 确保遵守国际法院命令中的临时措施, 并与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充分合作(马绍尔群岛);
- 33.53 加强与人权保护领域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包括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以造福于缅甸的所有居民, 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状况方面(塞尔维亚);
- 33.54 加强与联合国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合作,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时期(喀麦隆);
- 33.55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允许它们进入该国, 并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缅甸设立常设办事处的可能性(墨西哥);
- 33.56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厄瓜多尔);
- 33.57 与联合国人权实体和机制充分合作(科特迪瓦);
- 33.58 与所有相关伙伴以及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解决若开邦持续存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马来西亚);
- 33.59 与国际机制充分合作(阿尔巴尼亚);
- 33.60 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尼加拉瓜);
- 33.61 与所有联合国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合作(葡萄牙);
- 33.62 采取必要措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约旦);
- 33.63 通过强有力和透明的程序, 确保问责制, 结束侵犯人权和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允许其不受限制地进入(澳大利亚);
- 33.64 向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卡塔尔);
- 33.65 开展必要的改革, 确保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多哥);
- 33.66 确保赋予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更多权力, 使该委员会能够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履行其任务(大韩民国);
- 33.67 通过加强《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确保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包括制定任命体现性别多元化的的员的标准(挪威);
- 33.68 建立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 以便有效履行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多哥);
- 33.69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 考虑为此获得合作的可能性, 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一部分(巴拉圭);

- 33.70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废除对罗辛亚人的歧视性限制(比利时)；
- 33.71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并通过相关政策和方案(黑山)；
- 33.72 颁布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和平等法律(爱尔兰)；
- 33.73 根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通过一项全面的反一切形式歧视法(科特迪瓦)；
- 33.74 根据《拉巴特行动计划》，废除反歧视法，以防止构成煽动歧视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塞拉利昂)；
- 33.75 改革法律和做法，根据明确和客观的标准授予公民身份和证件，不得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进行歧视(挪威)；
- 33.76 审查关于公民身份、种族和宗教的立法，以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意大利)；
- 33.77 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缅甸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辛亚人的歧视，包括废除 2015 年几部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新西兰)；
- 33.78 继续改革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通过修订 1982 年《民法》，以确保授予公民身份时没有任何歧视，与少数群体代表协商，修订四部“种族和宗教”法律和《土地管理法》(捷克共和国)；
- 33.7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执行 2015 年《族裔权利保护法》(多哥)；
- 33.80 停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如剥夺公民权(立陶宛)；
- 33.81 立即停止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罗辛亚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保证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允许每个人获得身份证件(法国)；
- 33.82 继续加大努力，结束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罗辛亚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33.83 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包括通过立法改革，充分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和暴力，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将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澳大利亚)；
- 33.84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内容(冰岛)；
- 33.85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对警察和司法人员进行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的培训(智利)；
- 33.86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辛亚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巴林)；
- 33.87 进一步禁止和起诉煽动暴力侵害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性做法，颁布法律，确保不歧视和全国所有个人依法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阿曼)；

- 33.88 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为罗辛亚人确立明确的入籍途径(孟加拉国)；
- 33.89 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7 年的建议(卢森堡)；
- 33.90 确保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包括罗辛亚人和其他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加拿大)；
- 33.91 继续努力实现和平进程，并为流离失所和难民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黎巴嫩)；
- 33.92 将公民身份和尊重人权与族裔问题脱钩，并确保政治与和平进程不会加剧族裔分裂(斯洛伐克)；
- 33.93 继续推动通过包容性和平进程与所有各方会谈，争取在国家一级实现单方面停火，从而实现国内和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3.94 进一步努力争取在国家一级实现单方面停火(喀麦隆)；
- 33.95 尽快在投票被取消的地区举行选举(土耳其)；
- 33.96 颁布立法，保障全面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确保冲突期间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肇事者受到问责，受害者得到康复和补救(瑞典)；
- 33.97 加紧努力解决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包括对所有虐待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确保起诉肇事者(博茨瓦纳)；
- 33.98 释放因行使表达和集会自由权而被监禁的人，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法律保护 and 公平实现(澳大利亚)；
- 33.99 废除死刑(立陶宛)；
- 33.10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积极步骤废除死刑(斐济)；
- 33.101 正式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33.102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33.103 废除死刑，禁止和起诉酷刑和法外处决(卢森堡)；
- 33.104 废除各类案件和各种情形的死刑(葡萄牙)；
- 33.105 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33.106 采取正式暂停死刑的做法(塞拉利昂)；
- 33.107 暂停死刑，并逐步予以废除(智利)；
- 33.108 采取正式暂停死刑的做法(乌克兰)；
- 33.109 正式暂停死刑(澳大利亚)；
- 33.110 采取进一步行动，争取正式废除死刑，包括修改立法，从刑法中取消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 33.111 考虑进行宪法改革，以改善司法部门的状况(加纳)；

- 33.112 确保在独立的民事法院将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补救途径(克罗地亚)；
- 33.113 确保对涉及军事和民族武装组织成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快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问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捷克共和国)；
- 33.114 保证尊重和保护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厄瓜多尔)；
- 33.115 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包括涉及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希腊)；
- 33.116 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为此制定和执行强有力的问责措施(哈萨克斯坦)；
- 33.117 追究那些参与侵犯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的责任，包括实施拘留、酷刑和驱逐以及盗窃财产等行为(利比亚)；
- 33.118 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对若开邦和钦邦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此种调查，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33.119 承认在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发生了性犯罪，采取具体措施查明施暴者并追究责任，确保幸存者获得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列支敦士登)；
- 33.120 调查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记录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卢森堡)；
- 33.121 采取具体行动，追究军方系统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马绍尔群岛)；
- 33.122 结束军队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时确保追究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沙特阿拉伯)；
- 33.123 根据国际法，结束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毛里塔尼亚)；
- 33.124 制定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包括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并对受害者提供补救(南非)；
- 33.125 采取措施，防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为此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智利)；
- 33.126 对国家安全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可信的调查，并判处和实施刑事处罚，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美利坚合众国)；
- 33.127 提高国内问责程序的透明度，确保与国际努力充分合作，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荷兰)；
- 33.128 追究安全部队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与各国际法院和问责机制充分合作，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令(加拿大)；
- 33.129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打击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阿尔巴尼亚)；

- 33.130 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营造安全、受尊重和有利的环境(拉脱维亚);
- 33.131 确保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基本自由得到保护,包括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博茨瓦纳);
- 33.132 对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进行修订,确保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享有安全环境(挪威);
- 33.133 确保在线和离线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瑞典);
- 33.134 确保关于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人权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通过一项获取信息法,并承诺媒体自由(捷克共和国);
- 33.135 废除或大幅修订 2013 年《电信法》第 66(d)条,使其符合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比利时);
- 33.136 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使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对紧急情况下服务的任何限制在法律中得到明确界定、必要、相称、须经事先司法批准并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德国);
- 33.137 改革法律机制,包括《电信法》第 66(d)条和《刑法》第 505 条,这些条款被用来压制媒体、批评政府和军方的人士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家(美利坚合众国);
- 33.138 修订所有限制表达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律(意大利);
- 33.139 审查并废除或修订所有侵犯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并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工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荷兰);
- 33.140 修订现行法律,改变执法实践,以推动实现自由表达和透明的新闻报道,同时解决网上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问题(新西兰);
- 33.141 审查和修订所有侵犯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数字权利的法律(芬兰);
- 33.142 审查和修订关于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 33.143 废除或修订并停止任意适用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加拿大);
- 33.144 通过并实施一项法律,保障获取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的权利(瑞典);
- 33.145 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记者和活动人士,并结束正在进行的对政治犯的审判(马耳他);
- 33.146 确保充分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礼拜场所,并建立打击宗教不容忍的体制框架(伊拉克);
- 33.147 继续制定战略,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所有居民的法律地位(巴林);
- 33.148 为仍然留在或被遣返到缅甸的性暴力幸存者(包括罗辛亚人)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心理健康支持(克罗地亚);

- 33.149 提供指导和标准，并提高保健专业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安全部队成员和法律工作者的认识，以给予尊严和尊重的方式为所有人提供服务，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冰岛)；
- 33.150 改革与家庭法有关的立法，并采取必要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充分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爱尔兰)；
- 33.151 确保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案符合国际标准，并迅速获得通过(塞浦路斯)；
- 33.152 修订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草案，使之包含符合国际标准的关于性别暴力的明确定义(挪威)；
- 33.153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中将残疾人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纳入进来(芬兰)；
- 33.15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一项新的包容性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并为其实施分配充足的资源(罗马尼亚)；
- 33.155 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包括在家里(智利)；
- 33.156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登记并获得出生证明，从而有权获得国籍(黑山)；
- 33.157 采取切实步骤对罗辛亚儿童进行登记，向他们提供出生证明，并确保他们的国籍权(阿富汗)；
- 33.158 确保罗辛亚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和获得出生证，并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其境内无国籍罗辛亚人的状况(斐济)；
- 33.159 采取措施，确保绝对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打击针对他们的系统性暴力，改革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例如关于拒绝公民身份、限制表达和迁徙自由以及获得土地的法律和政策(哥斯达黎加)；
- 33.160 加强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和机构，在需要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和不受限制地进入，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是罗辛亚人中的流离失所问题(巴西)；
- 33.161 取消对包括罗辛亚人在内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迁徙自由的限制(瑞士)；
- 33.162 确保罗辛亚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并追究任何侵犯他们权利的肇事者的责任(埃及)；
- 33.163 采取措施，赋予罗辛亚族群平等权、国籍权及获得适当保健和教育的权利(莱索托)；
- 33.164 切实防止、保护和促进罗辛亚穆斯林和所有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巴基斯坦)；
- 33.165 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采取措施改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即罗辛亚人的状况，尊重他们的人权，并确保他们不被剥夺公民权或受到歧视(葡萄牙)；

- 33.16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罗辛亚穆斯林的权利，解决对他们侵犯、歧视、极端主义和煽动仇恨的蔓延问题，并确保追究这些行为者的责任(卡塔尔)；
- 33.167 在打击对罗辛亚人的宗教不容忍的框架内，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少数群体(塞内加尔)；
- 33.168 考虑在非歧视、非任意的基础上开展公民身份核实方案，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授予罗辛亚人公民身份文件(塞拉利昂)；
- 33.169 结束政府对罗辛亚人的歧视，包括终结实际上使大多数罗辛亚人成为无国籍人和无法获得教育和生计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33.17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在公共机构，特别是决策中心的公平代表性(伊拉克)；
- 33.171 保证充分保护少数群体的所有宗教场所，并制定打击宗教不容忍的总体框架(科特迪瓦)；
- 33.172 保护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罗辛亚人的权利，为此要确保追究国际犯罪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瑞典)；
- 33.173 为罗辛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家园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沙特阿拉伯)；
- 33.174 尽快保证罗辛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其原籍地或他们自己选择的地方(比利时)；
- 33.175 创造有利于罗辛亚人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澳大利亚)；
- 33.176 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组织不受限制的进入(厄瓜多尔)；
- 33.177 确保受冲突影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食物权和健康权，包括允许人道主义行为者不受限制地进入(挪威)；
- 33.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的问题(格鲁吉亚)；
- 33.179 为所有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创造条件(保加利亚)；
- 33.180 继续努力让流离失所的罗辛亚人返回他们的居住地并予以保护，以实现人们期望的稳定、发展与和平(利比亚)；
- 33.181 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他们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阿富汗)；
- 33.182 立即开始安全、有保障和有尊严地将被迫流离失所的缅甸国民从孟加拉国遣返缅甸(孟加拉国)；
- 33.183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解决被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塞浦路斯)；
- 33.184 为罗辛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缅甸创造有利条件(法国)；

- 33.185 继续努力保障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地或替代的适当住房，确保他们充分参与返回和重新安置的规划和管理(墨西哥)；
- 33.186 采取有效政策，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并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意大利)；
- 33.187 根据相关宣言和决定，保障罗辛亚难民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毛里塔尼亚)；
- 33.188 加快将罗辛亚难民从孟加拉国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遣返到其在若开邦的原籍地(土耳其)；
- 33.189 继续加快公民遣返，并在若开邦创造有利环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4. 缅甸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34.1 加入并切实执行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希腊)；
- 34.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34.3 按照以前的建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34.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34.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西班牙)；
- 34.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34.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与其合作，包括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合作(拉脱维亚)；
- 34.8 恢复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发出赴该国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 34.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充分的准入(德国)；
- 34.10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国际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并允许其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希腊)；
- 34.11 与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孟加拉国)；
- 34.12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充分进入该国所有地区(冰岛)；

- 34.13 与专家和国际问责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刑事法院(卢森堡)；
- 34.14 与联合国授权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国际刑事法院和所有其他国际刑事调查充分合作(马耳他)；
- 34.15 与所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相关国际机制合作并允许其进入其领土，如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北马其顿)；
- 34.16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有效合作，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并允许他们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奥地利)；
- 34.17 与联合国各项任务 and 各项国际问责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进入，并为开设正式的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确定明确的时间框架(捷克)；
- 34.18 与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人权实体和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充分合作(列支敦士登)；
- 34.19 与国际专家和问责机制充分合作，取消对他们入境的任何限制(乌克兰)；
- 34.20 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土耳其)；
- 34.21 与各项国际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取消对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准入限制(克罗地亚)；
- 34.22 恢复与各人权实体和机制的全面合作，包括允许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入(斯洛伐克)；
- 34.23 允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成员进入该国(意大利)；
- 34.24 充分落实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责任(立陶宛)；
- 34.25 保障国际人权和问责机制进入该国，特别是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哥斯达黎加)；
- 34.26 颁布反歧视法，修订延续基于族裔和宗教歧视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国籍法(阿富汗)；
- 34.27 废除保护种族和宗教的四部法律，审查和改革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其他法律、政策和做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西班牙)；
- 34.28 废除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文化身份的歧视性条款，包括 1982 年《公民法》和 2015 年“种族和宗教”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爱尔兰)；
- 34.29 审查和废除延续族裔、宗教、语言或文化身份歧视的法律和政策，包括与公民身份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及四部“种族和宗教”法律(巴拿马)；
- 34.30 废除延续基于族裔、宗教、文化或语言身份的歧视法律和政策，包括《公民法》和《土地所有权法》(约旦)；

- 34.3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废除并修订 1982 年《公民法》，以消除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性公民权规定(奥地利)；
- 34.32 立即废除 1982 年《公民法》，并给予罗辛亚人公民身份(苏丹)；
- 34.33 修订 1982 年《公民法》，取消族裔和公民身份之间的联系，恢复罗辛亚人的公民身份(列支敦士登)；
- 34.34 修订 1982 年《公民法》，确保授予公民身份时不存在基于种族或国际人权承诺禁止的其他理由的歧视(新西兰)；
- 34.35 修订或废除 1982 年《公民法》，消除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身份的法律歧视，并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加拿大)；
- 34.36 修订仍然有效的 1982 年《公民法》，纳入所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罗辛亚人(沙特阿拉伯)；
- 34.37 修订 1982 年《公民法》，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并取消基于种族或族裔授予公民身份的条款(土耳其)；
- 34.38 修订 1982 年《公民法》，确保保护罗辛亚人和其他被剥夺公民权的群体作为缅甸公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4.39 改革 1982 年《公民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重新审查目前公民身份与种族之间的联系(比利时)；
- 34.40 改革 1982 年《公民法》，取消基于种族、宗教或族裔出身的歧视性公民权规定(瑞士)；
- 34.41 改革 1982 年《公民法》，以打击种族歧视，保障公民身份权，减少和防止无国籍风险(墨西哥)；
- 34.42 全面修订 1982 年《公民法》，防止对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西班牙)；
- 34.43 用防止无国籍状态的法律取代 1982 年《公民法》，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并承认该国少数族群的这项权利(乌拉圭)；
- 34.44 废除 1982 年《公民法》，消除无国籍状态和对少数群体的制度化歧视(马绍尔群岛)；
- 34.45 废除或修订《官方保密法》、《非法结社法》和《刑法》第 124A、153、499、500 和 505 条，使之符合国际法(丹麦)；
- 34.46 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充分的公民身份权(沙特阿拉伯)。
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yanmar was head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on, Un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of Myanmar, Mr. Tun Tun O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Myint Th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in Geneva;
- Dr. Thida Oo, Permanent Secretary, Un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of Myanmar;
- Ms. Marlar Than Htaik,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yunt Win,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Mr. Ko Lay Win,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Dr. San San Aye,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and Resettlement;
- Mr. Min Aye Ko,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Ethnic Affairs;
- Mr. Zaw Hta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sellor;
- Ms. Thway Thway Chit,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Planning, Finance and Industry;
- Mr. Myint Oo,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Culture;
- Mrs. Ei Ei T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in Geneva;
- Dr. Thida Ti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Dr. Aung Moe Cha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 Mr. Nyo Htu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 Dr. Thandar Lwi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ports;
- Ms. Su Lay Nyo,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ye Aye Thein,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Im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 Mr. Min Thein, Director,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and Resettlement;
- Mr. Aung Kyaw Moe, Director,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 Mr. Aung Htay Myint, Police Brigadier Genera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Thant Zaw, Lieutenant Colonel,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Kaung San Linn, Director, Ministry of Office of the Union Government;
- Mr. Soe Naing, Directo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 Mr. Kyaw Zaya, Police Colone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Zen Sian Hu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yanmar in Geneva.